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

(东厚) 应急查扣处〔2026〕3 号

黄嘉荣 (公民身份号码: 362137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(东厚) 应急查扣 (2026) 3 号〕, 对你 (单位) 的 胜祺树脂强力 PU 胶、309 黄胶、103A 国际粉胶、透明粉胶、585 强力接枝胶、888 单面胶、无标签白色铁桶、处理剂 (红色塑料桶)、处理剂 (蓝色塑料桶) 作出了 查封位于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大围新苑东福横二街 11 号仓库内储存疑似危险化学品 (详见附件《查封扣押 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 清单》)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, 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将扣押的物品 309 黄胶 3 桶 (15kg/桶)、103A 国际粉胶 15 桶 (10kg/桶)、透明粉胶 9 桶 (10kg/桶)、585 强力接枝胶 5 桶 (15kg/桶)、888 单面胶 1 桶 (15kg/桶)、无标签白色铁桶 34 桶 (10kg/桶), 作出解除扣押的决定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